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章世贤：本院受理原告章桂兰与被告章世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03民初1125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一、准予章桂兰与章世贤离婚；二、非婚生女章芯蕊由章世贤抚养，抚养费由章世贤自行承担；在不影响章芯蕊学习、生活的前提下，章桂兰可随时探视，章世贤应予协助；三、非婚生女章欣怡由章桂兰抚养，抚养费由章桂兰自行承担；婚生子章耀坤由章桂兰抚养，章世贤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月起，于每月月底前向章桂兰支付章耀坤抚养费10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；在不影响章欣怡、章耀坤学习、生活的前提下，章世贤可随时探视，章桂兰应予协助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章桂兰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